

<<光有爱还不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光有爱还不够>>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5349

10位ISBN编号：7807455349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克洛德·阿尔莫

页数：166

译者：王文新,李美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光有爱还不够>>

### 内容概要

儿童并非“天生”就拥有与其他人共同生活的能力，无法独自发现人类生活的法则。

他正在构建自我，为此需要成人的帮助；教育就是其构建自我的主要支柱。

因此，与今天人们通常的观念相反，爱孩子并不能只限于舔犊情深。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精神分析学家，克洛德·阿尔莫在本书中揭示：用感情来涵盖父母之爱的观念对孩子、家长和整个社会都产生了严重后果。

对于父母之爱这个问题，她用自己一贯擅长的清晰语言奠定了一种真正思考的基础，并由此帮助所有的父母明白爱孩子究竟意味着什么。

<<光有爱还不够>>

作者简介

作者：(法国)克洛德·阿尔莫(Claude Halmos) 译者：王文新 李美平 克洛德·阿尔莫 (Claude Halmos)，精神分析学家，儿童问题专家，在诊所和公共领域从事对成人和儿童的服务工作已逾20年，著有《交谈就是生活》(Parler, c'est vivre, Nil出版社, 1997年)。

译者简介：王文新，文学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法语系副教授，兼任教育部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分委会、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秘书长，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法语专家委员会委员，长年从事法语教学以及法语词汇学、翻译和教学法研究，发表有论文、教材和译著多种，曾获上外教学十佳称号和上海教育发展基金会教学科研二等奖。

李美平，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法语语言文学专业，在湖北省三峡大学任教两年后考取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法语硕士学位，主攻翻译方向。

现任教于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授本科法语课程。

## &lt;&lt;光有爱还不够&gt;&gt;

##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部分 爱的神话及其危害：现状说明 第一章 关于父母之爱的错误观念 爱是永恒存在的 爱总是有益的 被精神分析实践所推翻的错误观念 爱不是永恒存在的 爱并不总是有益的 第二章 父母之爱：未被鉴别之物 父母之爱与“一般意义上的”爱的区别 第三章 父母—孩子：知道爱意味着什么 第四章 感情借口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家庭影响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社会影响第二部分 儿童：爱的牺牲品 第一章 爱：从缺失到膨胀 爱的缺失 爱的产生 儿童的新地位 儿童的新形象 爱的膨胀 传统家庭结构的动摇 父亲作用的衰落 “自恋文化”及其影响 一种倒退？ 第二章 司法面前的儿童 旧王朝时代 1810年刑法典 “小火箭”监狱 日常生活 1850年8月5日法律 1912年7月22日法律 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未成年人司法：1945年条例 未成年罪犯的受审过程 第三章 未成年人司法被推翻：受欺骗的儿童 1945年条例的内在矛盾 司法判例 对1945年条例的否定 佩尔邦法律——未成年人司法的倒退 对镇压的无限眷恋 佩尔邦法的影响 这一切有爱吗？ 当人们惩罚孩子、为父母开脱的时候 一部倒错的法律第三部分 教育：孩子成长的驱动力 第一章 被当今社会遗忘的角落：教育 对教育的歪曲认识 镇压式教育的幽灵 “心理成长” 教育：儿童成长的主要载体 成长游戏的规则 人们对教育准则的恐惧 “心理学”的误区 教育是对孩子与父母的保护 谁能提出准则？ 精神分析学能给人们的教诲 讨论的重要性 第二章 弗洛伊德之后的教育及其教育观 唯乐原则 唯实原则 过渡的结果 思维的诞生 教育的作用 第三章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婴儿是怎样来到人世间的 成长阶段的跨越 “象征性阉割” 第四章 当治疗与聆听不再合拍 症状是儿童所遇困难的表现 发生了什么事情？ 谁是怎么想的？ 谁在承受痛苦？ 谁是谁？ 治疗的可能性 父母：精神治疗的有关一方 父母，治疗医师的合作者 父母与孩子承受同样的痛苦 有问题的“心理”工作 非“心理”治疗过程 对治疗方法进行反思 康复但以怎样的代价？ 爱的理论与心理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DSM) 新的儿童疾病结语谢辞参考书目

## &lt;&lt;光有爱还不够&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关于父母之爱的错误观念过分突出爱是有问题的，尤其是因为这种做法伴随有一些错误观念。的确，如果认真研究一下实际生活中人们关于孩子的言行，我们就会发现，所发生的一切都让人觉得，这种不断被援引的爱在“集体思考缺失”中具有两个主要特征。

爱是永恒存在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爱永远存在于父母与孩子之间。

虽然人们从没有这么明确地表达过，但这一点实际支撑着所有的论说，而且不仅存在于我们习惯所称的普通大众中。

比如，尤其在虐待案例中，当我们听法官、社会工作者甚至治疗专家（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家或精神病学专家）谈及把从家里领出来的孩子送回家的可能性时，就会发现，这些专家可能会认为父母太爱孩子或者会承认父母对孩子的爱还不够（例如比给他某位兄弟姐妹的爱要少），但他们几乎不接受父母会根本不爱孩子这种说法。

除了几例被认为是不正常或凶恶的父母、由此构成与爱之规律相反的个案之外，这种事情对他们来说是匪夷所闻的。

所有正常的父母都被认为是爱孩子的，反过来孩子也爱他们。

事实上，好像所有的人都不假思索地深信孩子一出生父母就会对他产生爱，深信爱是发自父母内心的，就像母性动物本能地舔抚刚产下的幼崽一样。

这种将人的欲望几乎视同于哺乳动物本能的观点并不让人产生质疑。

爱总是有益的此外，作为爱过分突出化的第二种特征，人们似乎相信，这种被认为永远存在的爱对孩子总是有益的，就像母乳对孩子永远有益一样。

这种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尤其是因为人们极少质问父母之爱的性质：爱？

就是……爱。

这样的说辞水平也就相当于一首廉价歌曲里被人翻来覆去唱的几句词。

似乎相比其他方面，在这一方面质问人的感情尤其不当。

对父母之爱质的考量存在以下两种做法：丝毫不加以考量。

比如我们惊讶地看到，面对一些有严重偏差并由此证明父母与孩子关系存在问题的家庭，这么多专家都没能提出一个再明显不过的问题，即：“他们爱自己的孩子。

这是一定的（或者可能吧……）。

但是他们是如何爱孩子的呢？

”而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对父母与孩子关系的性质进行良性思考。

用一种往往仍属于道德判断范畴的方式进行考量。

人们会说父母爱孩子的方式不当，然而这种批评并不能让人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对孩子的爱不当，按照一般的理解，就是过分溺爱（这就重新回到了量的标准），或者是爱的方式有悖道德，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对事情一味地予以谴责而不加以研究。

而这种谴责会产生一些自相矛盾的结果，因为谴责会带来排斥，从而使人们将那些以不当方式爱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如乱伦的父亲）划入坏父母之列，使他（她）和上文提到的不爱孩子的父母一样变成一种能够反证爱之规律的例外。

根据爱之规律，父母之爱（或人们所认为的父母之爱）从整体上和本质上来说必然对孩子有益。

被精神分析实践所推翻的错误观念对儿童及其父母逐年累月的精神分析实践表明，上述两种观念，即认为“爱是永恒存在”以及“爱总是有益”的观念是错误的。

爱不是永恒存在的父母与孩子之间，爱不是永恒存在的。

有些父母无法爱自己的孩子，并且与人们想让我们相信的相反，他们并非因此就是天生缺乏某种基本器官的恶魔。

其实，在人类中，父母之爱不是自然产生的。

父母对子女的关系并不像动物那样是由本能编排好的，而是一个言语与欲望问题，而这种欲望可能因个人经历而被阻断。

比如某些父母没有能力爱孩子，因为他们无法给予孩子他们自己都没有得到过的东西。

## <<光有爱还不够>>

要给予孩子爱，就要求父母本身有爱。

这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有可能：他们在童年时期享受过自己父母给予的爱；如果没有的话，也能在今后的个人生活历程中意识到这种缺失。

缺失感终究代替不了已缺失的爱，但它能让当事人勾勒出缺失之处的轮廓，让他能够在内心最深处圈出自己未曾得到的爱的位置，并由此把这个空位变成模具来制造给孩子的爱：“因为经历过被剥夺爱的痛苦，我懂得父母之爱对孩子的意义。

这种爱，我会给你，我会给你别人未曾给过我的东西。

”不幸的是，那些在童年时没有享受过父母爱的成年人，并非所有人都能意识到自己过去生活中存在的缺失。

确实，只有在小时候曾就自己的“生存情感状况”与其他孩子进行过比较并意识到自己的特殊，他们才会产生这种意识（“我很清楚，我的伙伴儿伊夫与他父母的关系和我家完全不一样”）。

而且，这种意识的产生意味着巨大的痛苦。

不经历痛苦就不能发现自身存在的“缺失”……因此，每个人都试图，至少是无意识地试图避免产生这种意识，试图从脑海中抹去对空白和缺失的记忆，忘却自己未曾愈合的伤口。

<<光有爱还不够>>

编辑推荐

《光有爱还不够:帮助孩子构建自我》：为了长大成人，让生命绽放，孩子需要爱……然而，光有爱还不够。

<<光有爱还不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